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768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076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076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

勵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府111年11月2日府原教字第

111030867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條文)1份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7日府原教字第1110313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及其附件電子檔，請逕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
站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